

关于新入职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实施的说明

根据《北京科技大学新入职教师本科课堂教学准入制度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【2012】10号）的文件要求，自2012年1月1日起入职的新教师需经过准入制度考察后才可获得主讲资格，现就文件实施过程中的几点问题作以下说明：

1. 新入职教师需完成20学时的教学培训、一门课程完整的助课（副教授可免此项）和授课考察三个阶段后，方可取得本科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。

2. 学院需为新教师指派一名教学指导教师，并确定所助课程。新入职教师报到后需填写“新入职教师本科课堂准入计划表”，学院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科。

3. 新入职教师助课时间确定后，需在助课开始前一周填写“助课期间试讲8学时安排表”，将表格和助课8学时的教案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科。

4. 新教师助课和授课考察期间，教务处各安排2位专家随堂听课，学院另需各安排2位副教授以上、有教学经验且教学效果良好的专家随堂听课（助课考察专家每人听课1次，授课考察专家每人听课3次，听课及时将听课表交教学质量科），教务处组织学生进行随堂教学质量评价。所讲内容全部结束后，教务处将根据4位专家的评价和学生意见，分别给出助课考察结果和授课考察结果。

5. 完成教学培训学时、助课考察合格、授课考察合格并已获得教师资格证的新入职教师，学校将颁发“本科课堂教学主讲教师资格证书”。

附：说明中涉及到的表格均在“本科教学网—质量—下载中心”下载。

教务处

2012年9月14日